

擴成員增委任 上任須宣誓 社工犯法可即釘牌

社工註冊局改組 李家超：撥亂反正



行政會議昨日通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方案，社工註冊局成員由目前15人大增至27人，包括14名註冊社工，選任成員由現時的五成減至三成，七成由特首委任或社署代表。改組後所有成員上任前要宣誓，確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又建議引入機制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的社工能被即時除名。

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絕對支持在現時系統上需要撥亂反正，矯正系統不完善的任何措施，他有信心勞工及福利局在相關方面有充分認識和掌握，認為局方會適當處理事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現時的註冊局過於偏頗，未有顧及社會整體利益，認為改組可令註冊局「重回正軌」，為社工專業發展提供好基礎。他強調，註冊局要行使公權力，要求成員宣誓是理所當然。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政府改組社工註冊局，行政長官李家超（小圖）表示，絕對支持任何對現時系統撥亂反正的措施。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建議

- 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以推動更廣泛及均衡參與
- 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當即被註銷
- 清楚訂明《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委任的生效日期
- 訂明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對所有成員實施宣誓規定

資料來源：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建議修訂《社工註冊條例》，建議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改組後的社工註冊局委員數目會由目前15人，大幅增至27人，其中14人是社工，並會保持8名社工由選舉產生，其餘17人由委任產生，另外2名委員分別是社署署長和社署屬社工的公職人員。當局又要求委員上任前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政府建議以簽署宣誓，如果勞工局長信納某人並非真心和真誠地作出誓言，有關人士將不得出任註冊局。

下周三交立法會首二讀

勞工及福利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提到，《條例》現時規定社工的註冊自獲得註冊當日起計有效期為12個月，並可申請每年續期，且賦權註冊局拒絕在申請註冊時受到紀律制裁命令或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的註冊，但若社工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但尚未到期續期，《條例》無賦權或規定註冊局須即時議決是否將有關註冊社工除名。當局建議設立新機制，賦權註冊局指示註冊主任從註冊紀錄冊中剔除干犯某些罪行人士的姓名，從而迅速註銷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表示，過往如有社工干犯罪行，要待每年續牌時審視，並不理想，新安排可令註冊局更主動處理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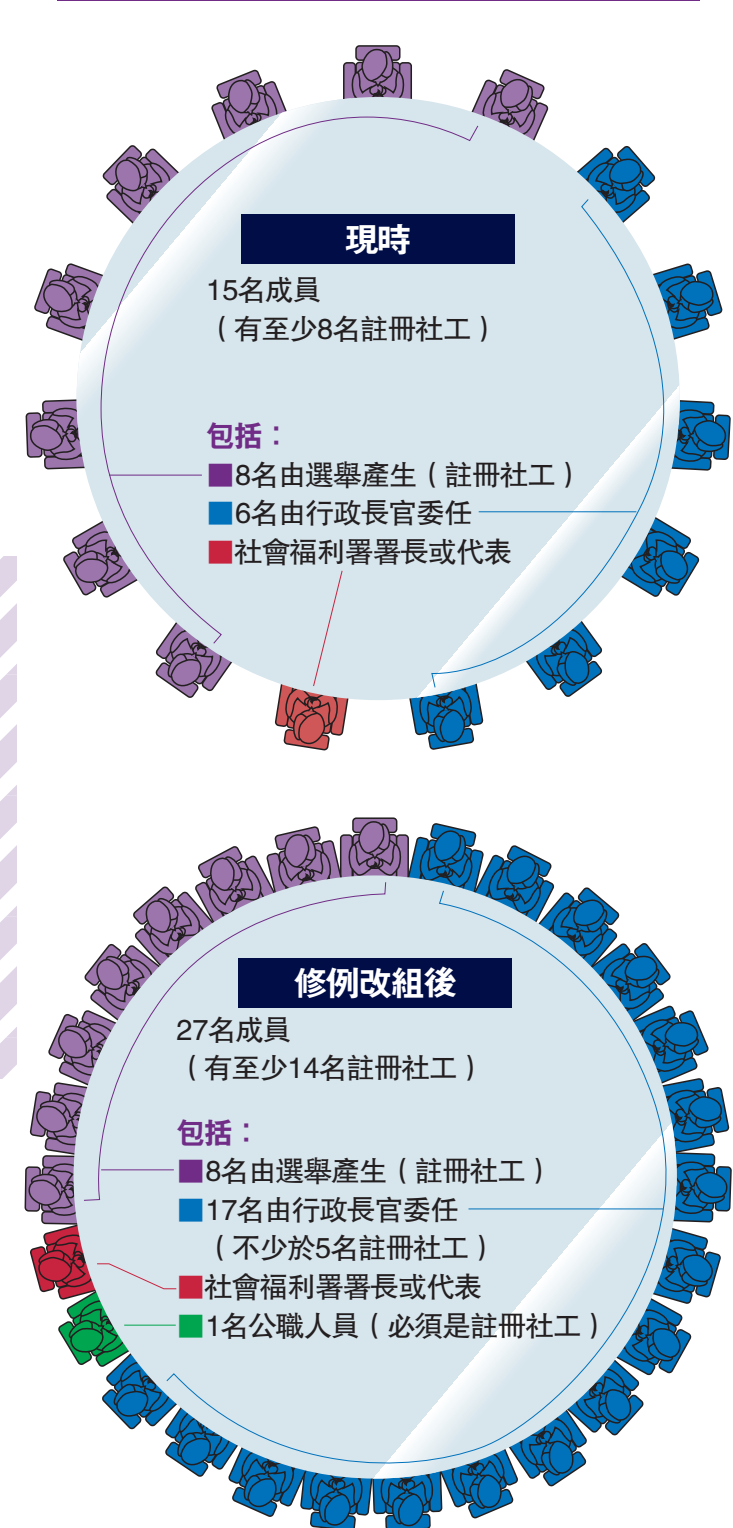
當局亦建議修例，賦予局方訂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新職能，並賦權在申請人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拒絕其註冊續期申請。同時清楚訂明《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委任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周五刊憲，下周三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

社工註冊局主席伍銳明認同更多人加入註冊局有助推動相關工作，但成員組成方面，如果委任成員比例高於由業界投票產生的民選成員，未必達到理想的效果，擔心註冊局日後的決定傾向某部分意見，未能保障專業自主，反映業界整體聲音。孫玉菡昨午向傳媒講解條例草案時表示，改組是希望令社工註冊局成員的組成有更均衡的參與，指社工委員部分通過選舉產生，另一部分通過委任產生，可以確保註冊局的社工來源更多元化。委任不同背景及職位的註冊社工，確是足由選舉產生的註冊社工，確保把業內不同聲音帶入註冊局，並在決策中得以反映。委任更多不同界別的知名人士，促進廣泛和均衡參與，並提供制衡。

孫玉菡：已經忍無可忍

孫玉菡表示，過去2年有10多宗有案底人士申請社工註冊或續牌並獲批，包括涉及藏毒販毒等嚴重罪行，他重申要思考「條線是否太過」。孫玉菡說，自今屆註冊局成員上任後，曾與社工註冊局主席見面，也有不少書信往來，又指過去已給予現屆社工註冊局很多機會，形容自己是「一忍再忍、忍無可忍。」他認為，很多不妥當的決定也出於組成方法，故作為有監察權的勞工局局長，早前撰文寫出擔憂，並提出完善方案。他表示，會陸續約見社工註冊局主席及所有委員，向他們講解修例目的及具體內容。他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指註冊局成員明年初換屆、本年底舉行選舉，若條例盡快通過，能有利選舉進行。

社工註冊局改組示意圖



議員：新修訂維持社工專業自主

昨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建議，多位立法會議員表示支持政府修例決定。

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認為增加成員能提升社工註冊局的公信力和廣泛代表性，相信作為法定機構的社工註冊局仍可在保持專業自主下，繼續維護社工專業，並確保註冊過程、特別是紀律聆訊得以公平公正地處理。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管浩鳴同樣認為政府委任成員數目增加後，註冊社工數量仍然為多，新修訂沒有削弱社工專業自主。他又指，社工註冊局要確保社工註冊過程，特別是在需要紀律聆訊時，能公平公正處理，相信修例後，未來所有社工註冊局的成員，都會繼續維護社工專業，繼續為社會發光發熱。

提升「守門人」質素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成員、本身是社工的工聯會議員鄧家彪認為社工註冊局早應改革，他又批評社工註冊局無提供持續進修、沒有專業分工及資歷互認，形容是「交白卷」，辜負社會對社工註冊局及註冊社工專業的期望，期望日後草案提交法案委員會後，委員會以高效、盡責的態度，盡快完成修例。

選委界江玉歡表示，社工面對廣泛受眾，亦肩負社會期望，社會對其有更高要求是理所當然，認為社工要尊重法治。新民黨議員陳家珮表示，社工的工作層面十分廣泛，欣賞局方見到問題立即處理，確保市民得到最大保障。

同樣為註冊社工的「A4」聯盟立法會議員林素蔚亦支持修例，社工註冊局負責監察社工質素、保障公眾利益，形容是市民的「守門人」。

註冊局成員屬義務性質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是根據1997年6月6日生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而於1998年1月16日成立的法定機構。註冊局財政獨立，其權限受《條例》嚴格規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十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八名由註冊社工選出、六名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及一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每屆成員的任期為三年。《條例》規定，所有註冊局成員不會因該職務而獲得酬金，他們均以義務形式服務註冊局。

《條例》第7條詳列了註冊局的職能，其中主要包括：制訂及檢討為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處理有關註冊及續期註冊事宜；處理有關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事宜；及備存註冊紀錄冊。

業界回應

推動社工專業有序發展 註冊局改革刻不容緩

就行政會議昨日通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方案，社福界、學者紛紛支持政府盡快完成修訂條例，以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發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表示，支持政府按需要及程序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在監管社工服務質素及操守、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同時，促進社工專業發展及維持專業自主。社聯說，《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於1997年通過，負責監察社工的質素和操守，以加強市民對社會服務及社工的信心。

保良局表示，堅定支持政府促進社工專業有序發展，期望透過完善社工註冊制度，使其能更有效聽取社會各界聲音，讓社福界持續穩健地發展；並有助提升社工的專業形象及公信力，向市民大眾提供更優質、可靠的社會服務。

仁濟醫院董事局表示，理解和支持政府着手完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管治，穩妥註冊局被賦予可行使的公權力，令其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職能，務求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社會整體利益和維護國家安全為依歸。該院期望立法會能儘快通過《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加入不同專業人士擴思維

樂善堂總幹事劉愛詩表示，修例為公眾及業界對註冊社工專業形象、專業發展及素質作出了務實建議，值得支持。在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上，除註

冊社工，並加入不同專業界別的成員和社會人士，相信能以多角度為註冊局注入良政善治的思維，透過定期檢視以完善註冊局制度和管治。

仁愛堂表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生效已經26年，其間香港社會經歷了許多變化，現已進入由治及興的關鍵時刻，有必要適時檢討條例和社工註冊局。該堂支持政府的修例建議，令社工註冊局組成更具代表性、多元性、平衡性和廣泛性。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總幹事劉潔儀表示，社工註冊局現時存在結構性失誤，容易受操控，乖離成立原意。她認為社工註冊局必須改革，包括優化理事會選舉方法、增加非社理事的比例、切實執行違規社工的紀律行動和推動社會工作者的持續進修等方面。該會副總幹事文孔義表示，社會工作專業的長遠發展，須有穩健和富有代表性的社工註冊局，因此需要修例進行改革，引入更多其他專業人士與社工們共同攜手出謀獻策。

香港遊樂場協會表示，註冊局過往多年的不合理與不合規行為，引起不少前線社工的不滿，嚴重影響公眾對社工的信心和專業聲譽。此次修例建議合乎社會期望，符合由治及興新形勢需要。修例建議實施有助社工適應不斷變動的社會形勢，提升專業和服務水準，持續推動專業發展。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表示，支持政府盡快完成條例，相信完善機制及管治下，能有效聽取社會各界

聲音和意見。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執行委員會主席陳葵生說，政府提出完善和改革社工註冊局管治的建議，對社工專業的持續發展是正面和善意的。專業服務講求服務質素和成效，故社工專業質素必須維持高水平，社工參與持續培訓是必須的，期望社工註冊局擔當積極推動的角色。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邱浩波表示，政府將註冊局成員重組，可確保社工的專業性，對業界發展也是有利無害。希望重組後的社工註冊局能平衡業界及社會的需求與期望，挽回社會對專業社工的信心，令社會重新肯定社工對社會發展的重要貢獻，並推進社福界專業持續發展。

香港社會福利及社區服務人員協會主席馮永昌表示，社工註冊局現行的運作方式無法履行身為法定機構的職責，也不利於社工行業的發展，改革勢在必行。只有通過改革完善管治架構，以社會利益為己任，才能推動社工專業重回正軌，才能得到香港市民和社會各界的尊重與認可。

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香港社會工作教育院校協會會長吳兆文表示，隨著時間推移，註冊局結構性缺憾慢慢浮現。過去十幾年，工會的傾斜愈加嚴重，導致社工專業發展停不前，在一些範疇更是倒退。註冊局改革刻不容緩。

港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部主任林景怡表示，今次政府提出修例，新組合將有助註冊局制訂符合社

會整體利益及業界發展並重的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學歷認可評核準則、紀律程序規章等，從宏觀開放的角度制訂政策，亦有助社工界廣納賢能，培育人才，攜手建構自覺自重的專業隊伍。

有助恢復公眾對社工信心

粵港澳大灣區社會服務專業聯盟表示，完善註冊局誓在必行，讓不同界別人士加入作為成員，可以吸納到更多不同意見，更可客觀處理申請等事宜。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希望完善後的註冊局，可以做到「公開、公平、公正」，而非只向一方傾斜，挽回社工在業界以及公眾的可信性，以及專業性。

無國界社工呼籲社工註冊局的管理團隊儘快行動起來，研究並實施必要的改革，以確保能更好地履行其使命和職責。改革將有助於恢復公眾對註冊社工的信心，並提升整個社工行業專業形象。

留港社會工作者協會表示，非常有必要完善註冊局的管治，必須實行「完善管治」安排，修改《註冊條例》以及增加社工註冊局委任成員比例，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讓管治體系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引領香港由治及興。

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主席譚穎蘭表示，政府要求註冊局成員宣誓，不會窒礙有志幫助社福界或專業社工發展的人士。 大公報記者李茵